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沈卫华女士目前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稽核部总经理、监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沈卫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沈卫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沈卫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沈卫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沈卫华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沈卫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沈卫华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